

最新加拿大租房合同 加拿大与美国贸易合同(实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加拿大租房合同篇一

人生有太多的得与失，有太多在“不舍得”与“舍得”之间的徘徊。孰不知，“舍”亦是“得”。

——题记

学会“舍得”。

佛说“舍得”。何为“舍得”？或许是放弃也能有所收获吧！因为有“舍”才会有“得”。传说中的如来佛祖正是在菩提树下学会了舍得。而孟子也曾曰，鱼与熊掌两者不可得兼也。还有老子也曾以“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来阐明这个道理——“舍得”。这不是一种巧合，而是圣人智慧的结晶。

学会“舍得”。

然而有时，我也在想如何“舍”。若舍去的是宝贵青春，得到的只是痛苦和教训，这种“舍得”过于“慷慨”，我是无法接受的；若舍去的是不义之财，得到的是无愧于己，这种“舍得”是我想要的。像我一样的孩子，在“舍”时也是磕磕碰碰，一次一次的“舍”后，才明白什么是“舍得”。为了理想，而放弃利益，是舍得；为了道德，放弃自己的种种顾忌，是舍得；为了国家，而放弃自己的抱负，是舍得。

学会“舍得”。

“舍”之后的“得”，会比我们想象中的更美好。然而，在舍与不舍之间，困惑往往会蒙住我们的双眼，所以我们会常常无法认识“得”的真面目。因而，我们太需要一双慧眼了。其实，学会“舍”，是一种勇气；然而，发现“得”，是一种心态。乐观的面对眼前的一切，我们就可以摘除“困惑”的眼镜，发现更加美好的生活。

希望你我学会——“舍得”。

加拿大租房合同篇二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 单 公 司 地 址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

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

抢；

（二）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

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 单 公 司 地 址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二）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 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 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 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 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 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 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 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加拿大租房合同篇三

第八条工资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称工资是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包括奖金、国家及公司规定的各种补贴和津贴。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公司先行工资制度标准确定乙方工资。试用期内工资xx元，转正后工资为xx元；乙方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以人力资源部的考核及部门经理考核为准），奖金为xx元。

2、甲方于每月10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九条甲方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变岗变薪的制度，基

于这一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可在乙方工作岗位调整时对乙方的工资标准予以相应变更。

第十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的状况或乙方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以人力资源部的考核及部门经理考核为准），适时调整乙方的工资。

加拿大租房合同篇四

第一条简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投保条件

第二条凡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或单位可作为投保人，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

第三条保险人对本保险单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保险人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险费时，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保险期间

第四条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有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五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但以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为限。

保险责任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百八十天内因疾病而身故，保险人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全部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百八十天后因疾病而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但因同一意外伤害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扣除。四、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体残疾，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及保险单附表所列残疾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每年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给付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比例达到75%及以上的，免缴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责任免除

第六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而身故或身体残疾时，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一、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二、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身体；三、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四、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五、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及其并发症；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七、无驾驶执照、酒后驾驶。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七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缴付方法及期限，向保险人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保险人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时，自保险单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

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八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两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前项复效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本合同效力恢复。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第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其他保险事故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应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手续

第十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及申请免交保险费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证明书；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二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三、意外伤害死亡证明书；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六、应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第十三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六、应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合同的解除

第十四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或申请复效时，对保险人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通知解除本合同时，如投保人死亡、居所不明，或其他原因，通知不能送达时，保险人将该项通知送达受益人。

第十五条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于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退还本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保险单及解除合同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加拿大租房合同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员工)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 1、公司：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公司制度：指由公司依法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公司制度以公司内部电子网络或书面等方式向乙方公示，乙方应通过及时查阅公司内部电子网络或询问主管领导、查阅书面文件等方式了解公司制度。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 1、固定期限：从月日至月
- 2、无固定期限：从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第二章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劳动保护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工作。

第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第六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适当调整乙方的具体岗位，并有权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范围内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七条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等规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乙方顺利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国家规定的。

- 1、标准工时制度；
-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

第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公司的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每月 日之前(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的薪酬，不无故扣减或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月薪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情况下可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 1、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2、乙方具体工作岗位调整，按调整后岗位对应的薪酬结构及水平支付薪酬；
- 3、公司薪酬制度发生变化；
- 4、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 5、依照公司的劳动纪律、奖惩制度涉及的降薪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主动缴纳个人所得税，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六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十七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

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 1、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 2、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 3、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 4、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 5、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 8、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 9、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司旗、司徽□ci及其他标识等；
- 10、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十八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 1、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 2、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 3、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和措施。

第七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十九条 员工队伍(含业务团队)、代理人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无论是否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以任何方式劝诱公司员工或代理人离职。

第二十一条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亦属于公司资产。

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 1、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3、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保险、证券、信托、银行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 4、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载体。

第八章 劳动纪律与行为准则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

- 1、主动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公司制度和劳动纪律；
- 2、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

股东、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3、提交的履历真实完整、证书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九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十章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解除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3、严重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的规定；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指市场情况变化、甲方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等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

-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办结实物交接和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协议、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帐务、转移档案户口关系、清理年休假等。

第三十三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十一章 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计算方法和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甲方如需支付经济补偿，将于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时支付。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依法提前三十日或三日(试用期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 1、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职级；
- 2、依据本合同第二f一九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3、要求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数额及损失的计算方法依据公司规定；

第三十八条 经查证乙方对甲方有欠款等未了结事项，甲方有权从其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中扣除相关金额，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不足的，乙方应当在离司前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乙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乙方应在甲方服务一定期限(具体期限以培训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服务期未满乙方离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服务期未满期间应分担的培训费用。

第四十条 甲方因业务需要，与乙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乙方应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乙方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以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乙方的住址为(由乙方填写):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填写的住址是真实有效的，乙方住址变化时，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在甲方的人事信息系统中更新，并将变更结果书面通知甲方。乙方确认甲方按前述住址寄出通知或其他资料第三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签字之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加拿大租房合同篇六

如果个人知晓保险合同内容，并有意授权业务员代签的话，这种情况保险合同是有效的。如果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业务员给代签字的话，保险合同同时无效的。

作为保险销售人员，在展业过程中不得为客户代签字。业务人员为客户代签字本身就是违规行为，如果不经客户同意私下签字的话，就是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但是只要客户认同，保险公司一般不会追究，毕竟是保险公司存在管理漏洞在先。

扩展资料：

是否全额退保，这要取决于证据收集，如果能够证明不是本人签字的，协议解决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不过，保险公司是按合同办事。

如果说是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就需要投保人，即大人代签字的，这点《保险法》是认可的。

如果说被保人是成年人，就需要本人签字确认才可以，否则可以认定为部分无效合同。

加拿大租房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隧道运营期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合同;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 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 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 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 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 保险服务条款

(一)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 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 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4)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以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 a. 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
- c. 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 d. 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 e. 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2) 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

一致。

4、结案

(1) 甲、乙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缮制赔案；

(2) 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九、一般条款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 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